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7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6年8月7日至25日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至第三十六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6.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7. 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8.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宣布第三十六届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事规则第 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上的第一个实质性项目应为通过议程。第 7 条规定，每届会议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按照《公约》第 17 至第 22 条相关规定与委员会主席协商拟订。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可了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CEDAW/C/2006/III/1)

项目 3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在本项目下，主席将向委员会简要介绍自上一届会议以来影响委员会工作的活动和事件。

项目 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公约》第 18 条规定，公约缔约国应保证就本国实行《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其他进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报告应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此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出。

根据大会第 60/230 号决议，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平行小组的方式举行会议，会期最长七天，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邀请 14 个缔约国提出定期，1 个缔约国提出初次报告。这 15 个缔约国已经应允了这项要求。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商定，必须为确定平行小组成员制订基本和一致的标准，同时认识到在对两个平行小组的成员进行调整方面必须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这些标准包括：两个平行小组之间专家的公平地域平衡；委员会专家经验的长短；将身为报告国国民的专家分派至不审议其本国报告的小组；向每个平行小组分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在每个平行小组中尽可能确保报告待审的地域平衡。

考虑到这些标准，委员会同意在每届会议前根据主席团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就平行小组的成员作出决定。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还确定了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平行小组成员（见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报告：佛得角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CPV/1-6)；智利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CHI/4)；中国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CHN/5-6 及 Add. 1 和 2)；古巴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CUB/5-6)；捷克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CZE/3)；刚果民主共和国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COD/4-5)；丹麦第六次定期报告 (CEDAW/C/DNK/6)；格鲁吉亚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GEO/2-3)；加纳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GHA/3-5)；牙买加第五次定期报告 (CEDAW/C/JAM/5)；毛里求斯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MAR/3-5)；墨西哥第六次定期报告 (CEDAW/C/MEX/6)；菲律宾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PHI/5-6)；摩尔多瓦共和国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MDA/2-3)；乌兹别克斯坦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UZB/2-3)。

议事规则第 51 条规定，缔约国代表应出席委员会审查本国报告的会议，参加就本国报告进行的讨论并回答问题。秘书长已将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拟审议各国报告的暂定日期通知各有关缔约国。

议事规则第 49 条规定，秘书长应在每届会议上将未收到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任何报告的情况通知委员会，秘书长还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公约缔约国已提交的报告清单以及一份公约缔约国已提交但委员会尚未审议的报告清单。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报告情况的报告 (CEDAW/C/2006/III/2)。

每届会议召开之前都举行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拟订与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在审议有关缔约国报告的会议举行之前送交该国的代表。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已于 2006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委员会将收到会前工作组的报告以及缔约国对会前工作组拟订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的答复。

文件

佛得角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CPV/1-6)

智利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CHI/4)
中国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CHN/5-6 及 Add. 1 和 2)
古巴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CUB/5-6)
捷克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CZE/3)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COD/4-5)
丹麦第六次定期报告 (CEDAW/C/DNK/6)
格鲁吉亚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GEO/2-3)
加纳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GHA/3-5)
牙买加第五次定期报告 (CEDAW/C/JAM/5)
毛里求斯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MAR/3-5)
墨西哥第六次定期报告 (CEDAW/C/MEX/6)
菲律宾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PHI/5-6)
摩尔多瓦共和国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MDA/2-3)
乌兹别克斯坦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UZB/2-3)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CEDAW/PSWG/2006/II/CRP. 1)

议题和问题清单

佛得角 (CEDAW/C/CPV/Q/6)
智利 (CEDAW/C/CHI/Q/4)
中国 (CEDAW/C/CHN/Q/6)
古巴 (CEDAW/C/CUB/Q/6)
捷克共和国 (CEDAW/C/CZE/Q/3)
刚果民主共和国 (CEDAW/C/COD/Q/5)
丹麦 (CEDAW/C/DNK/Q/6)
格鲁吉亚 (CEDAW/C/GEO/Q/3)
加纳 (CEDAW/C/GHA/Q/5)
牙买加 (CEDAW/C/JAM/Q/5)

毛里求斯 (CEDAW/C/MAR/Q/5)

墨西哥 (CEDAW/C/MEX/Q/6)

菲律宾 (CEDAW/C/PHI/Q/6)

摩尔多瓦共和国 (CEDAW/C/MDA/Q/3)

乌兹别克斯坦 (CEDAW/C/UZB/Q/3)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佛得角 (CEDAW/C/CPV/Q/6/Add. 1)

智利 (CEDAW/C/CHI/Q/4/Add. 1)

中国 (CEDAW/C/CHN/Q/6/Add. 1)

捷克共和国 (CEDAW/C/CZE/Q/3/Add. 1)

刚果民主共和国 (CEDAW/C/COD/Q/5/Add. 1)

丹麦 (CEDAW/C/DNK/Q/6/Add. 1)

格鲁吉亚 (CEDAW/C/GEO/Q/3/Add. 1)

加纳 (CEDAW/C/GHA/Q/5/Add. 1)

牙买加 (CEDAW/C/JAM/Q/5/Add. 1)

毛里求斯 (CEDAW/C/MAR/Q/5/Add. 1)

墨西哥 (CEDAW/C/MEX/Q/6/Add. 1)

菲律宾 (CEDAW/C/PHI/Q/6/Add. 1)

摩尔多瓦共和国 (CEDAW/C/MDA/Q/3/Add. 1)

乌兹别克斯坦 (CEDAW/C/UZB/Q/3/Add. 1)

项目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公约》第 21 条规定，委员会可根据对所收到的缔约国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该条还规定，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移徙妇女的一般性建议工作队和关于第 2 条的一般性建议工作队将向委员会简要介绍所取得的进展。

《公约》第 22 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对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公约》各项规定，有权派代表出席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提交报告，说明在其工作范围内各个领域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就此问题所提报告的说明(CEDAW/C/2006/III/3 和增编)。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就在其工作范围内各个领域执行《公约》的情况所提报告的说明(CEDAW/C/2006/III/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CEDAW/C/2006/III/3/Add. 1)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CEDAW/C/2006/III/3/Add.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CEDAW/C/2006/III/3/Add. 3)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CEDAW/C/2006/III/3/Add. 4)

项目 6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秘书处在每届会议前都编写一份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的会前报告，其中载有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评论意见或人权制度其他方面事态发展的资料(CEDAW/C/2006/III/4)。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CEDAW/C/2006/III/4)

项目 7

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自 2000 年 12 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后，委员会根据《议定书》设立了来文工作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为来文工作组任命了 5 名成员，任期两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来文工作组将于 2006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第八届会议。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将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 和第 8 条继续执行其任务。

项目 8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在每届会议结束前核可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文件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9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文件/方案
2006年8月7日，星期一		
第738次会议		
上午10时至11时	项目1	会议开幕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项目3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至第三十六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项目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介绍性发言
	项目6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介绍性发言
上午11时至下午1时 (非公开会议)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举行非正式会议
下午3时至4时		与非政府组织举行非正式会议
下午5时至6时 (非公开会议)	项目5、6 和7	全体工作组
2006年8月8日，星期二		
第739次会议		
A组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古巴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CUB/5-6)
上午10时至10时30分	项目4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10时30分至下午1时	项目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B组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COD/4-5)
上午10时至10时30分	项目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10时30分至下午1时	项目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第740次会议		
A组		
下午3时至5时	项目4(续)	古巴(续)
下午5时至6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4(续)	工作组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文件/方案
B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刚果民主共和国(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4(续)	工作组
2006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		
第 741 次会议		
A 组		
		丹麦, 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DNK/6)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B 组		
		加纳, 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GHA/3-5)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第 742 次会议		
A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丹麦(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4(续)	工作组
B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加纳(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4(续)	工作组
2006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		
第 743 次会议		
A 组		
		乌兹别克斯坦, 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UZB/2-3)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B 组		
		中国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及增编(CEDAW/C/CHN/5-6)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第 744 次会议		
A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乌兹别克斯坦(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4(续)	工作组
B 组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文件/方案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中国(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4(续)	工作组
2006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第 745 次会议		
A 组		毛里求斯, 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MAR/3-5)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B 组		牙买加, 第五次定期报告 (CEDAW/C/JAM/5)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第 746 次会议		
A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毛里求斯(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4(续)	工作组
B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牙买加(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4(续)	工作组
2006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中午		与非政府组织举行非正式会议
中午至下午 1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5	全体工作组
下午 3 时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7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2006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第 747 次会议		
A 组		菲律宾, 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PHI/5-6)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B 组		格鲁吉亚, 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GEO/5)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文件/方案
第 748 次会议		
A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菲律宾(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4(续)	工作组
B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格鲁吉亚(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4(续)	工作组
2006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第 749 次会议		
A 组		
		智利, 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CHI/4)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B 组		
		摩尔多瓦共和国, 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MDA/2-3)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第 750 次会议		
A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智利(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4(续)	工作组
B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摩尔多瓦共和国(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4(续)	工作组
2006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第 751 次会议		
A 组		
		捷克共和国, 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CZE/3)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B 组		
		墨西哥, 第六次定期报告 (CEDAW/C/MEX/6)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文件/方案
第 752 次会议		
A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捷克共和国(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4(续)	工作组
B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墨西哥(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4(续)	工作组
2006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		
第 753 次会议		
	项目 4(续)	佛得角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CPV/1-6)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第 754 次会议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佛得角(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4(续)	工作组
2006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4、5(续)	全体工作组
下午 3 时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7(续)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2006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非公开会议)	项目 4、5(续)	全体工作组
下午 3 时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4、5(续)	全体工作组
2006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非公开会议)	项目 4、5(续)	全体工作组
下午 3 时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4、5(续)	全体工作组
2006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非公开会议)	项目 4、5、6、 7(续)	全体工作组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文件/方案
下午 3 时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4、5、6、 7(续)	全体工作组
2006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非公开会议)		全体工作组
下午 3 时至 4 时(非公开会议)		通过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第 755 次会议		
下午 4 时至 6 时	项目 8 项目 9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第三十六届会议拟议工作方案概览和平行小组成员

日期	全体会议	A 组	B 组
		Dorcas Coker-Appiah	Magalys Arocha
		Françoise Gaspard	Meriem
		Huguette Gnacadja	Belmihoub-Zerdani
		Krisztina Morvai	Shanthi Dairiam
		Silvia Pimentel	Cees Flinterman
		Fumiko Saiga	Naela Gabr
		Hanna Beate	Salma Khan
		Schöpp-Schilling	Tiziana Maiolo
		Glenda Simms	Rosario Manalo
		Dubravka Šimonović	Pramila Patten
		Anamah Tan	Victoria Popescu
		邹晓巧	Maria Regina Tavares da Silva
			申海珠
8 月 7 日	会议开幕；与联合国		
第 738 次会议	实体、非政府组织举		
	行会议		
8 月 8 日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739 次和			
第 740 次会议			
8 月 9 日		丹麦	加纳
第 741 次和			
第 742 次会议			
8 月 10 日		乌兹别克斯坦	中国
第 743 次和			
第 744 次会议			
8 月 11 日		毛里求斯	牙买加
第 745 次和			
第 746 次会议			

日期	全体会议	A 组	B 组
8 月 14 日	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其他项目		
8 月 15 日 第 747 次和 第 748 次会议		菲律宾	格鲁吉亚
8 月 16 日 第 749 次和 第 750 次会议		智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8 月 17 日 第 751 次和 第 752 次会议		捷克共和国	墨西哥
8 月 18 日 第 753 次和 第 754 次会议	佛得角		
8 月 21 日	非公开会议		
8 月 22 日	非公开会议		
8 月 23 日	非公开会议		
8 月 24 日	非公开会议		
8 月 25 日 第 755 次会议	会议结束(下午)		